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雪迪龙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一：请申请人结合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笼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回复：

1、关于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

发行人在已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中曾披露“公司现有资产可抵押性较弱，且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无法获得长期发展所需的大额资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完成时间及资金回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依靠短贷长用的方式进行融资，将增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增加公司整体运营的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回款周期较长是相对银行贷款融资而言的。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4个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建设周期将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依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复杂程度视情况而定，一般正式建设周期约为6-9个月。

从运营周期来看，本次募投环境监测网络项目需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建设，

建成后通过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运营维护、数据分析成果等产品和服务分期收取费用，或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取项目建设款。结合现有市场案例、前期与客户沟通情况，预计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周期为 5-8 年。

因此，从一般项目建设周期来看时间并不长，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也是此类项目的特点。

2、关于资金回笼时间

本次募投的环境监测网络项目最终客户对象为地方政府或工业园区。结合公司项目经验来看，政府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回笼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受其采购计划、财政支出安排等影响，项目回款时间有可能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所以资金回笼时间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本次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目前与本次募投相近的业务经营情况、前期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环境监测网络市场情况，该类项目效益情况较好，而且鉴于政府客户信用良好，虽然资金回笼时间可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从较长的期间来看，资金回笼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对本次可转债的影响来看，假设所有可转债均未转股，由于一般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建设期并不长，后续运营期间可以陆续回款，虽然回款时间可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由于本金偿付期较长，所以在本金偿付前，能够取得一定回款，同时项目收益较高，本息偿付不存在重大风险；即使回款情况不理想，以公司自身的经营、资本实力亦能够承担还本付息的压力，不会导致债券本息无法偿付。

综上所述，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也符合项目、行业和客户的特点，由于该类项目预期效益情况较好，资金回笼不存在重大风险，而且公司本身的经营能力、资本实力较强，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请保荐机构结合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募投项目自签订意向协议到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环境监测网络业务的模式

公司环境监测网络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政府客户建立联系后，安排业务团队赴客户所在地开展调研，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并与客户深入沟通，根据客户的采购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并签订正式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和设计方案，在各监测点安装环境监测设备，形成监测网络，同时为客户开发环境监测管理软件系统，实现环境管理所需的各种功能。业务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客户收款，验收完成后收全款（质保金除外）；二是公司垫资完成整个软硬件系统的建设，建成后公司在约定的运营期内提供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数据采集、分析、管理等综合应用服务，并按期向客户收费。

出于占用资金的考虑，公司以往开展上述业务主要采取第一种传统的非垫资模式，目前正在积极采取第二种垫资模式开展上述业务。

2、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1）当前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国内环境污染状况的持续，以及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关注程度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的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建设迫在眉睫。2015年7月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出台，2016年3月环保部发布《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上述政策的要求，各地政府开始着手规划、建设、完善自身的环境监测网络。多地省市级地方政府从2016年至今陆续出台了各自的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方案，预计剩余其他省市的正式建设方案也将陆续出台，相关市场正在酝酿和启动。

目前国内市场上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类项目数量正在增加，金额较大的合同越来越多。例如，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金额为31,080万元；河北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合同金额8,777万元；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项目，合同金额13,305.60万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1+18”大气监测专项1包省控自动站建设项目，合同金额22,877.45万元。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即智慧环保业务）是业内普遍认为增长潜力很大的业务热点，包括聚光科技（300203）、先河环保（300137）和雪迪龙在内的业内主要公司都已对该项业务进行重点布局，而且从业务经验、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综合实力来看，聚光科技、先河环保和雪迪龙三家上市公司

是该领域最具竞争实力的公司。

随着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在公用设施建设领域引入资金效率更高的民营资本，充分运用各类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使得行业地位突出、融资渠道畅通的企业更容易在市场中占得先机，获得充分的项目保障。

（2）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监测领域，是国内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环境监测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通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公司已与较多的各级政府机构、地方各类园区、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推进做了充分的前期开发和铺垫工作，为项目落地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公司顺应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积极布局并大力拓展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类业务，建立了专业化的智慧环保业务团队，积累了多个项目案例，相关业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7.87 万元、2,155.44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合同金额 2,240.23 万元。

3、关于签订意向协议到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结合目前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已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等，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建 2 个地市级及 2 个园区级环境监测网络项目；上述项目相关的意向性协议约定了合作主体、合作原则、权利义务、建设内容及目标、合作模式及机制、合作期限等内容，该等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推进相关业务的重要里程碑。

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的政府客户以及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项目接洽时间、合作历程、项目进展、政府对项目实施的态度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就相关项目出具的设计方案等资料。

经核查，上述签订意向协议的客户目前均只与雪迪龙合作开展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准备工作，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项目方案的整体设计，具体方案细节内容和合同条款正在商谈过程之中，同时政府客户对生态环保建设的需求迫切、对实施该项目的态度明确；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相关项目意向协议到签订正式合同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在当前政府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地方政府资金压力普遍较大

的背景下，垫资模式已经成为政府建设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市场趋势；在传统模式与新型垫资模式之间，大多政府客户都会倾向于选择垫资模式，而同时政府项目投放量也在逐渐增加，公司资金实力的壮大将更有利于公司通过垫资模式获得更多的环境监测网络项目。根据当前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合同支撑，保障环境监测网络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 芳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国仁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2017年10月17日